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學會

## 歷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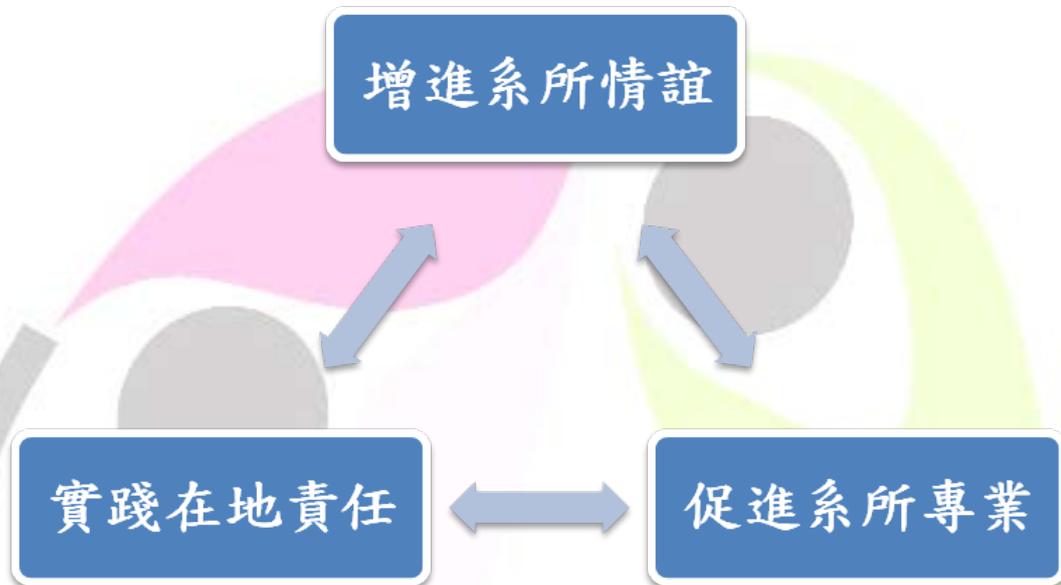
系所學生會為大學系所裡面重要的學生組織，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於民國九十四學年度轉型改大，首創台灣第一個培育專業文化創意人才的系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並招募第一屆的學生。首創之初本系尚無學生代表會，相關的學生活動由友系「社會發展學系系學會」代為管理與經營。

於民國九十五學年度，招收第二批學生後，本系專屬的學生會組織因而成型，名稱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產業經營學系系學會」，簡稱「文經系系學會」。文經系系學會由首任會長陳明賢學長、第二任潘紫嘉學姊、第三任洪煒茜學姊與第四任吳承展學長領軍，期間共經歷了兩次的章程修訂與舉辦多項大型活動，建立良好的傳統制度與傳承文化。

於民國九十九學年度起，本系與本校客家文化研究所合併，正式更名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因此本系學會也更名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學會」。由第一任會長葉春志與第二屆會長黃滢育及現任會長董欣婷的領軍，為因應合併的需求，將學會組織大幅度調整與並與系所專業相互結合，除了傳承過去良好的傳統文化，也提升學會專業素質，帶領學會走出學校與外界接觸，開拓學生視野與肩負起屏東教育大學的在地責任。

九十九學年度起，為將系上資源統一整合與做更良好的運用與規劃，將原本由大一獨立經營的咖啡廳納入學會組織架構，除了增加資源可以更加有效益的使用外，也希望藉此建立文創系的專業系所特色與咖啡廳的良好繼承系統，期許未來的「C.smile 文創咖啡廳」可以成為代表屏東教育大學的象徵指標。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學會 營運宗旨



本系系學會秉持著優良的傳統，每年常態性的都會舉辦相關增進情誼的活動，如：每年新生入學的暑假期間會先於全台灣各地舉行「分區迎新茶會」，帶著最熱情的心，迎接每一位新進成員的到來；九月份開學之初，舉辦有「抽家族」與「大型迎新茶會」活動，以最誠摯的心歡迎各位新生來到，也讓新生可以更快認識學長、學姊；每年十月份，本系一年度最大的活動「全系系出遊」，藉由兩天一夜的活動讓全系師生可以更快的融入在一起等，除了這些固定的活動之外，會考量每屆學生的特性與每學期之不同需求，舉行各類大小活動，如：全系控窯、全系系烤、家族球賽等。透過這些大大小小活動的舉辦，藉此促進全系師生的感情與培養各家家族的團結心與榮譽心。

本學會為因應系所的轉型與需要，於去年度改組以來籌辦了專屬於屏東在地性的報導刊物「GoGo 文創」，以年輕人的角度，去發掘與為高高屏這一塊土地發聲，透過刊物的推行，讓屏東許多的珍寶傳播出去。除了這些之外，為了增進與在地的互動性，去年度起首度與「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合作，於2010年12月23~24日舉辦「國一生全年級的校外教學」活動，由本系學會擔任隊輔、解說員的工作，除了增進我們的實戰經驗外，也與系所相關課程的專業相互結合。為了增加高中生對文創產業之瞭解，本系於今年2012年7月9~11日舉辦一連三天的「全國高中生文創體驗營」，讓來自台灣各地的高中生透過活動及課程安排，學習文創相關知識，讓他們認識文創、瞭

解文創，對本系留下深刻的印象。



除此之外，學會的活動在安排上，也開始以認識、體驗南台灣在地傳統文化與自然風光為主體，藉由探索的方式讓參與的系上學生自行去發掘，並從活動中去培養文創人最重要的「觀察」能力，激盪出參與者不同的創意思考元素。未來期望系學會能更加負起自身責任，帶領文創系的學生挖掘探索，並付出自己的心力，回饋在地社區與服務社會大眾，成為一個多元性的社團與組織。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學會

—組織章程—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生自治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系學會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正式生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學生自治委員會』，簡稱為屏教大文創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為聯絡師生情誼，增進同學情感，並努力謀求會員福利，並舉辦各項活動，如：學術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育性等，有利於系上學生發展與增進彼此情誼之活動類型。

第三條 本會受本校學生事務處與其轄下課外活動指導組之指導。

第四條 本會總理系上對內、對外活動事宜，並綜合反應學生意見以促進本系學生福利。

##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具有本系之學生資格者，即成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如經本校退學、開除、轉系、轉學、畢業，其會員資格自動取消。

第八條 辦理休學之會員，於休學期間暫停其會員資格，俟其復學後自動恢復資格。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1. 遵守本章程之規定。
2. 遵守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本會組織之各項決議。
3. 凡本具有本會會員資格者，均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4. 會員有義務參與本會會議並遵守相關規範。

第十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1. 於會員大會提案、發言與表決以及選舉會長、罷免正副會長之權利。
2. 參與本會之各項活動並享有各種福利與資源。

3. 督導本會之運作。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二條 大會職權如下：

1. 修改並通過組織章程。
2. 表決會員提案。
3. 否決幹部會議決議。
4. 聽取本會幹部會議之各項報告。
5. 聽取本會會長對本會經費之運用。
6. 選舉、罷免正副會長。
7. 其他與會員相關之重要事項決議。

第十三條 大會應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初、期末召開乙次，並應於每學年之學期初排定相關活動行程，並製作系學會行事曆且公告之。

第十四條 大會由會長負責召開與主持，若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應由副會長代理。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應進行左列之活動：

1. 會長報告本學期之經費運用。
2. 幹部會議報告本學期之活動。
3. 詢問在場會員對於本會有無相關提案並於討論後表決是否採用其提案。
4. 全體會員皆有權利及義務參與會員大會

第十六條 大會休會期間，由會長處理一切會務，惟下列情事之一，會長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決議：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本會財產之處分。
3. 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 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公告於本會 BBS 版與各班班版。

第十八條 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

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2. 正、副會長之罷免。
3. 本會財產之處分。
4. 其他和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 大會之表決方式，除十八條之1、2項以外，均採平等、直接、舉手之方式表決。

第二十條 臨時大會，遇下列情事之一得召開之：

1. 會員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或於BBS版具名、具系級連署提請會長召開。會長應於連署完成，或收到決議書後二十日之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2. 幹部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提請會長召開。
3. 會長主動召開。

第二一條 臨時會員大會之職權與會員大會相同。

####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二二條 本會組織架構，由會長領導下設五個部門，分別為行政部、公關部、財務部、活動企劃部、創意設計部。

第二三條 各部會的工作分配與設置，依照本系事務性質而籌設。

第二四條 會長：

1. 指揮各級幹部之運作。
2. 主持各級幹部會議。
3. 監督及負責本會會務相關工作進度與推展。
4. 辦理校方、系上、學治會委辦與交付之公文。
5. 副會長與各級幹部由會長聘任之，會長得依情況由系會會員互推選之。
6. 對於活動企劃書擁有否決權。
7. 監督與修改幹部提出活動企劃書、活動檢討書、活動預算與各組工作進度。
8. 擬定整學年年度計劃表。
9. 排解各部會之間的問題，作為彼此之間溝通的橋梁。

10. 各年度依實際狀況與需求調整各部會下設之分組。

第二五條 副會長：

1. 會長無法出席各項會議時，為當然之代理人。
2. 協助會長從事各項會務之規劃與監督。
3. 協助本會各級幹部之溝通與合作。
4. 協助系學會之運作與管理。

第二六條 總召：

1. 於專案活動時由全體系學會工作人員互相推選之。
2. 並得自行找尋副手 1~2 人搭擋。
3. 負責專案活動的統領與工作分配。

第二七條 行政部，職權與如下：

1. 負責規劃與採買活動所需的物品。
2. 負責本會會部的管理。
3. 負責製作系上通訊錄。
4. 負責會議記錄的整理，各項文書資料的建檔與彙整。
5. 負責獎狀、感謝狀、幹部證明書等內容的構思。
6. 負責製作簽到單、會議記錄單、行事曆等書面資料。
7. 負責系學會評鑑事宜。
8. 活動完成後製作成果報告書。
9. 期中期末時籌劃補品選購。
10. 管理系學會網站、部落格與 BBS 站。
11. 負責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刊物編輯。
12. 負責系學會網站之架設與規劃
13. 依照各活動需要支援其他部會。

第二八條 公關部，職權與如下：

1. 負責對外系、外校及有關相關單位之聯繫、合作等事宜，及校內師長、處室聯繫之工作。

2. 負責發送邀請卡、感謝函等。
3. 負責活動時的接待。
4. 負責與系隊之連絡。
5. 負責系學會與系友會聯絡窗口。
6. 負責各項活動之場地與器材的借用。
7. 負責發佈對外消息，如：開會通知、BBS 最新消息等。
8. 負責活動當天的攝影工作，並將照片整理好交於行政部建檔
9. 依照各活動需要支援其他部會。

第二十九條 財務部，職權與如下：

1. 負責決算、出納、財務保管。
2. 定時公布系學會收支情形，並公布收支明細表。
3. 負責收取系學會會費。
4. 負責製作系學會之總帳。
5. 負責系學會財產之清點與保管。
6. 向學校申請各項系會補助款。
7. 依照各活動需要支援其他部會。

第三十條 活動企劃部，職權與如下：

1. 負責活動之企劃內容及企劃書繕寫。
2. 負責活動的構思與執行。
3. 負責使用活動所需的器材設備。
4. 為學校每學年運動會的負責人。
5. 下設營業組，負責規劃文創咖啡廳之營運與活動。
6. 依照各活動需要支援其他部會。

第三十一條 創意設計部，職權與如下：

1. 負責活動場地佈置、宣傳海報、道具、邀請函與卡片設計等製作。
2. 負責系部的佈置。
3. 負責獎狀、感謝函等之設計與製作。

4. 依照各活動需要支援其他部會。

## 第五章 經費

第三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會員繳納之會費，詳細規定請見第二九條。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補助款。
3. 本會募捐或他人贊助之款項。
4. 對外機關申請的相關活動補助。
5. 必要時經會員大會決議，得予調整會費或徵收臨時會費。

第三四條 本系大一會員於新學期時繳交本會會費 4000 元，如有特殊情況者，可於一年級一學年之內分期繳納。

第三五條 轉學生之會費按比例原則金額數收取。比例原則條款 4：3：2：1，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四年級。

第三六條 若遇到可期或不可以預期之情況，而導致既有會員無法繼續在本系就讀者，本會按所餘學期數依比例退還。

第三七條 系學會於交接前，須預留經費，且預留之經費不得低於前屆系學會所留預備金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三八條 會費之申請使用應得會長之同意，再由財務部記帳撥款。

第三九條 本會對於本會之系隊補助，以每學年每隊以補助新台幣 1000 元整為上限，此外本系每學期補助系隊之比賽報名費用一次。

## 第六章 會議

第四十條 幹部會議：

1.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 各項會務工作之與籌備。

3. 提出各項工作事務與有益於系上、學會發展的建議案。
4. 協調各部會之間的工作分配。
5. 監督各部會工作進度，並聽取報告。

第四一條 活動會議，活動負責人於活動舉辦之前至少召開一次活動籌備會議。

第四二條 各種會議應以應到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為有效。

第四三條 各種議案之表決應以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參與為效，並以少數服從多數為原則。

第四四條 各項會議時間由發起人提出，須經全體幹部表決並同意行使。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五條 系隊定義：

1. 本章程所謂之系隊，其隊名須包含文化創意產業學系或本系簡稱之球隊，但以人文社會學院命名之隊伍不在此限。
2. 隊員需有本會會員至少一名，且必須經常性參與該隊伍之活動。
3. 系隊補助原則將由幹部會議另訂相關辦法規定之。

第四六條 學會解散須經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使得為之，若因評鑑列為丁等或因其它不可抗拒之因素則不在此限。

第四七條 本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可執行。

第四八條 章程修正案需由四分之一會員提出，三分之一會員出席，並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使得加以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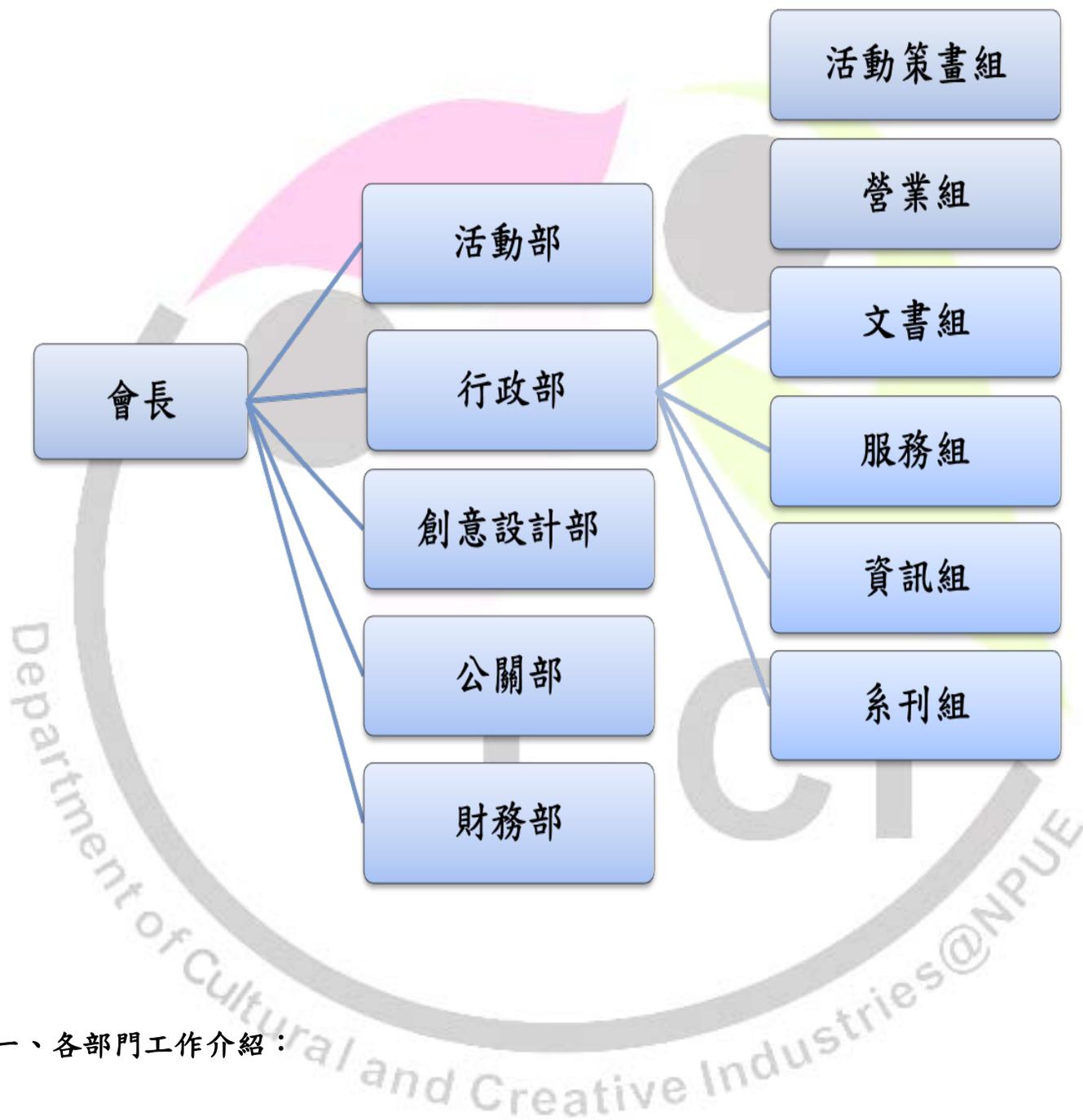
第四九條 本系系會長統一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自治會舉辦的三合一選舉中選出，並得以連選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本會財產之處分須經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為之。

第五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依照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五二條 本會章程制定及修正需經由會員大會通過，送交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辦公室核准，並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備施行之。

#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系學會 組織架構



## 一、各部門工作介紹：

部 門	工作職掌
會 長	1. 系學會總負責人，辦理校方、系上、或學治會交付之公文。 2. 職責在於帶領整個系學會事項的運作，負責會務之進行與推展，擬定整

	<p>學年度之年度計劃，指揮各部之間事務的運作，讓該舉辦之活動進行順利，並針對舉辦的活動督導。審視幹部所提出活動企畫書、活動成果報告書、各組工作報告及活動預算，並修正給予建議。</p>
<p>行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系會的各项行政業務。</li> <li>書面資料的記錄與整理，包括會議記錄的整理，各項文書資料的建檔與彙整，製作系上通訊錄簽到單、會議記錄單、行事曆等書面資料。與獎狀、感謝狀、幹部證明書等內容的構思。</li> <li>在每一活動完成後製作成果報告書，並負責系學會評鑑事宜。</li> <li>負責規劃與採買活動所需的物品。並在期中期末時籌劃補品選購與發放事宜。</li> <li>架設與管理系學會網站、部落格與 BBS 站。</li> <li>並設有系刊小組，負責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刊物編輯。</li> <li>依照各活動需要支援其他部會。</li> </ol>
<p>活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活動之企劃內容及企劃書繕寫，活動的構思與執行，使用活動所需的器材設備，為學校每學年運動會的負責人。</li> <li>設置營業組，負責規劃文創咖啡廳之營運與活動。</li> <li>依照各活動需要支援其他部會。</li> </ol>
<p>公關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對外系、外校及有關相關單位之聯繫、合作等事宜，及校內師長、處室聯繫之工作。</li> <li>活動時為當然發送邀請卡、感謝函、接待等工作。對於各項活動之所需場地與器材，負責借用事宜的主要人。</li> <li>此外還負責與系隊、系友會之連絡。</li> <li>負責發佈對外消息，如：開會通知、BBS 最新消息等。</li> <li>負責各活動當天攝影工作。</li> <li>依照各活動需要支援其他部會。</li> </ol>

**財務部**

1. 為系會財務等事宜之負責部門，例行性地進行決算、出納、財務保管。並定時公布系學會收支情形，並公布收支明細表。
2. 負責收取系學會會費、負責製作系學會之總帳。對於系學會財產進行清點與保管工作。向學校申請各項系會補助款。
3. 依照各活動需要支援其他部會。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NPUE